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邮编: 100027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50867998

网址/WEBSITE: [http:// www.kangdalawyers.com](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重字[2015]第 0020-4 号

二零一六年一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重字[2015]第0020-4号

致：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玻璃”、“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洛阳玻璃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康达股重字[2015]第0020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康达股重字[2015]第0020-1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康达股重字[2015]第0020-2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康达股重字[2015]第0020-3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

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简称与《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但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定义的除外。本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标的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仅供洛阳玻璃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洛阳玻璃的审批程序

1、2014年12月31日，洛阳玻璃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2、2015年6月10日，洛阳玻璃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3、2015年8月25日，洛阳玻璃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玻集团”）的批

准和授权

洛玻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和备案

1、本次交易各方已就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履行了国务院国资委的评估备案程序并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资产评估备案确认（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为：20150013、20150014、20150015、20150016、20150017、20150018、20150019）。

2、2015 年 8 月 17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822 号），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 年 12 月 4 日，洛阳玻璃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3 号），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上述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实施过程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经本所律师见证及核查，2016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华鑫”）以电子邮件方式向 156 位特定投资者发出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可有效联系的 A 股前 20 大股东；基金公司 22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机构 7 家；其他有意向的机构及个人投资者 97 家。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16 年 1 月 20 日 9:00-12:00 期间，主承销商共收到 23 名投资者传真的申购报价文件。最终有效报价为 23 家，有效报价区间为 6.70 元/股至 21.02 元/股。

上述提交《申购报价单》的投资者中，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根据《认购邀请书》之规定不需要缴纳保证金外，其余均依照《认购邀请书》要求缴纳保证金。

根据参与本次发行的各发行对象在其提交的《申购报价单》中作出的承诺，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收到的 23 份《申购报价单》以及相关申购文件均符合《认购邀请书》之规定，上述投资者的报价均真实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和发行对象的确定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8.30 元/股，发行股数为 11,748,63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4,999,983.90 元。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名称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锁定期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2,185	21,999,985.50	12 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46,448	192,999,998.40	12 个月
合计		11,748,633	214,999,983.90	

（四）缴款及验资

2016 年 1 月 21 日，洛阳玻璃、主承销商向上述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洛阳

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及《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 17:00 前将认购资金汇至指定账户。

2016 年 1 月 27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 2-000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止，洛阳玻璃已收到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 11,748,633.00 元。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4,999,983.90 元，扣除发行承销费用 5,374,999.60 元后，洛阳玻璃净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09,624,984.30 元。上述股份发行后，洛阳玻璃增加股本人民币 11,748,63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97,876,351.3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股款缴付、验资过程及募集资金总额等事项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和摩根华鑫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名单，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如下：

序号	名称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锁定期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2,185	21,999,985.50	12 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46,448	192,999,998.40	12 个月
合计		11,748,633	214,999,983.90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发行对象均为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机构，均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两位发行对象均以其管理的产品进行认购，前述产品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根据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发行对象不存在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及《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摩根华鑫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认购协议》符合《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等事项符合《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方案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认购协议》符合《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李 赫

张琪炜

2016年 2月 3日